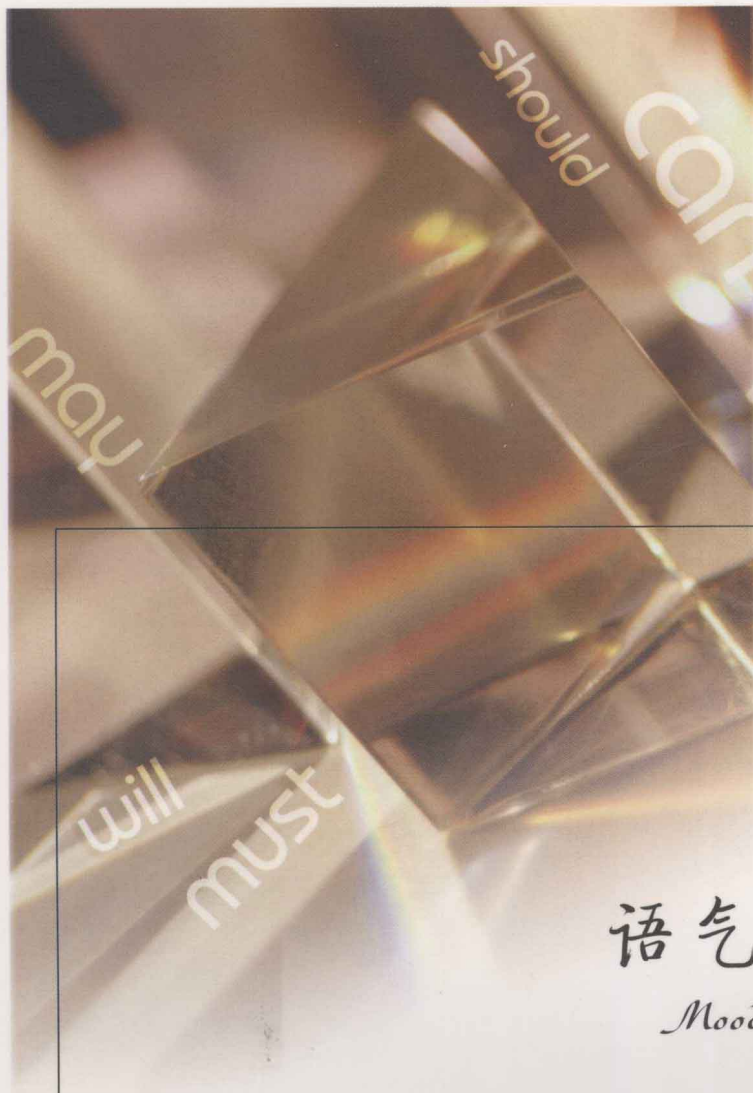


西方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视野



语气·情态

Mood and Modality

F.R. Palmer /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剑桥大学出版社

西方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视野

西方语言学视野

Mood and Modality

语气·情态

第2版

[英] F. R. Palmer 著

李战子 导读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剑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气·情态 = Mood and Modality/ (英) 帕莫 (F. R. Palmer) 著. —2 版.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7. 4
(西方语言学视野)
ISBN 978-7-5062-8287-1

I. 语... II. 帕... III. 助动词—研究—英文
IV. H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3173 号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n 2001

This reprint edition is publish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Syndicate of the Pres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England

本书最早由剑桥大学出版社于 2001 年出版

本版由剑桥大学出版社授权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独家出版

This edition is licensed for distribution and sale in China only, excluding Taiwan, Hong Kong SAR and Macao SAR, and may not be distributed and sold elsewhere.

本版仅限于中国 (不含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境内发行和销售。

语气·情态 第2版

Mood and Modality

著 者: [英] F. R. Palmer

导 读: 李战子

责任编辑: 陈晓辉

装帧设计: 然则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http://www.wpcbj.com.cn>

地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010-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及外文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1 × 1245 1/24

印 张: 12

字 数: 302 千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2-8287-1/H·973

版权登记: 京权图字 01-2006-2974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是国内最早通过版权贸易出版影印海外科技图书和期刊的出版机构，为我国的教学和科研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作为读者，我自己也是得益于这项工作的人之一。现在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打算引进出版一套“西方语言学视野”系列丛书，一定也会受到广大研究语言、教学语言的人士的欢迎。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的宗旨是，把中国介绍给世界，把世界介绍给中国。我认为，从总体上讲，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把世界介绍给中国这项任务还是主要的。西方的语言学在过去几十年里的发展和变化是很快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成果很多，特别是在语言学和其他学科的交叉方面。跟我们的近邻日本相比，据我所知，我们翻译、引进西方语言学著作无论在速度还是数量上都是有差距的。不错，从《马氏文通》开始，我们就在不断地引进和学习西方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有人会问，这样的引进和学习还要继续到哪一天？其实，世界范围内各种学术传统的碰撞、交流和交融是永恒的，我们既要有奋起直追的勇气、独立创新的精神，也要有宽广平和的心态。要使我们的语言研究领先于世界，除了要继承我们传统中的优秀部分，还必须将别人先进的东西学到手，至少学到一个合格的程度，然后再加上我们自己的创新。

这套丛书叫“西方语言学视野”，顾名思义，就是要开拓我们的视野。理论和方法姑且不谈，单就关注的语言而言，我们的视野还不够开阔，对世界上各种各样其他民族

的语言是个什么状况，有什么特点，关心不够，了解得更少，这肯定不利于我们探究人类语言的普遍规律。我们需要多引进一些语言类型学方面的书，看来出版社已经有这方面的考虑和计划。我发现这套丛书中有一本是《历史句法学的跨语言视角》，另一本是《语法化的世界词库》，都是从各种语言的比较来看语言演变的普遍规律。还有一本是《语言与认知的空间——探索认知的多样性》，大概是从语言的多样性来看认知方式的多样性。这都是值得我们参考学习的。

请专家给每本引进的书写一个导读，这是一个帮助一般读者阅读原著的好办法。种种原因不能通读原著的人，至少也可以从导读中了解到全书的概貌和要点。最后希望世界图书出版公司能不断给这套丛书增添新的成员，以满足读者的需求。

2007 年 2 月

《语气·情态》 导读

李战子

一、 导言

对语气与情态的研究是语法学的传统范畴, Palmer 的这部著作将情态作为一个类型学范畴在跨语言的框架下进行研究, 在讨论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对情态进行了多角度的分类并详细解释了相关概念, 可以说是情态研究的奠基之作和基础教材。

Palmer 是英国雷丁大学语言学系的荣休教授, 出版的主要著作有 *Modality and the English Modals* (1979, 1990), *Mood and Modality* (1986, 2001), *Semantics* (1981), *Grammatical Roles and Relations* (1994)。该书的第一版于 1986 年问世, 此后召开的一些关于情态的国际研讨会上, 研究者达成共识, 认为“情态”才是这一研究领域的合适名字, 而“语气”只是局限于古典和现代欧洲语言中陈述语气、虚拟语气等传统的名称。这一版只是为了方便起见才维持了原来的书名。

这部著作可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由第 1, 2, 3, 4, 8 章组成, 主要探讨情态系统。第 1 章介绍基本概念以及情态的分类; 第 2 章论述命题情态, 主要讨论认知型情态和证据型情态; 第 3 章论述事情情态, 主要讨论责任型情态和动态型情态, 第 2, 3 章部分内容相互关联; 第 4 章探讨了影响情态的两种类型的因素; 第 8 章论述过去时作为情态的问题。第二部分由第 5, 6, 7 章组成, 主要探讨语气。第 5 章论述直陈式和虚拟式, 第 6 章论述“写实”和“非写实”, 第 7 章讨论影响两者的因素。

二、全书章节简介

第一章 引言

1. 基本概念

(1) 写实与非写实

情态和另一对基本语法范畴——时态和体的区别在于：前者不指事件的具体特征，而只是指命题的状态。研究的方法之一是划分“情态”和“非情态”，或者说“指称”和“非指称”，并把这个区分和概念上的对比——“事实型”和“非事实型”，或者说“真实的”和“非真实的”联系起来。然而这些术语都不能令人满意，因此近年来开始使用写实（realis）和非写实（irrealis）这一对区分。

Mithun（1999）认为，“写实”描述已经进行过的情景，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通过直接的感知获得认知，而“非写实”把情景描绘成纯粹在思想领域仅仅通过想象获得的认知。在所有类型学研究中，语言处理语法范畴的方式有相当多的变化。事实上，在不同语言中，范畴在非常基础的层面上有所不同，它们被看做是“写实”或“非写实”。有的语言可能把命令式当做“写实”，有的语言也许会把它标示为“非写实”，有的语言可能根本不把它算做情态系统的成员。作者列举了英语、西班牙语、新几内亚语和巴布亚语作为例证。

(2) 断言和非断言

“事实的”与“非事实的”或“现实的”与“非现实的”之间的对比还不够清晰，不能完全解释“写实”与“非写实”的区分。在很多欧洲语言中，“直陈式”和“虚拟式”是区分“写实”与“非写实”的传统称谓，而这种区分可以用断言和非断言来作出解释。Lunn（1995）的解释最为简明：选择直陈式是因为断言，而选择虚拟式是因为非断言。她以西班牙语的从句为例表明一个命题不值得断言有三种原因：第一，说话者对其真实性表示怀疑；第二，命题不可实现；第三，命题是预设的。这项研究的重要之处在于它非常清楚地表明，对“非写实”标记的选择，虚拟式不依赖真实与否的区分，而是依赖断言什么与不断言什么的区分。

2. 两组基本区分

(1) 语气和情态系统

语言从语法的角度论述整个情态系统范畴基本上有两种方法：情态系统和语气。两者可以出现在同一语言中，例如德语和中波莫语（Central Pomo）既有包含情态动词的情态系统又有语气系统（直陈式或虚拟式）。但是，在大多数语言中，只出现其中一种，或者，至少一种方法比另一种方法显著。在语气和情态系统之间并不总是可能有明确的区分，因为在有些语言里，情态的整个系统同时具有两者的特征。

通常，绝大部分或所有句子要么是“写实”要么是“非写实”，这个系统基本上是一分为二的。例如，在欧洲语言中，直陈式把句子标记为“写实”，虚拟式则标记为“非写实”。虽然“写实”与“非写实”的对比可以说是典型的二元性，但是也有例外，特别是：（1）祈使式和弱祈使式在语气的直陈式/虚拟式系统以外；（2）在有“写实”和“非写实”标记的地方，有些句子对此区分没有标记。严格地说，在直陈式/虚拟式和写实/非写实之间并没有类型上的差别。二者均明确区分写实和非写实的表义特征，可以看做是“写实”和“非写实”的类型学范畴的实例。但是它们在分布以及句法功能上有所区别。

“写实”和“非写实”的区分是语气系统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通常也适用于情态系统。在情态系统中有些类型是“非写实”，但也常常有非标记的写实形式。例如，英语中有三种由情态动词标记的（非写实）情态（Kate may be at home now; Kate must be at home now; Kate will be at home now），但是也有“写实”形式，如没有情态动词的直陈式（Kate is at home now）。

(2) 命题情态和事件情态

命题情态和事件情态的主要区别是命题情态关系到说话者对命题真假的判断，而事件情态与说话者对潜在的将来事件的态度有关。比如下面两组句子：

A Kate may be at home now.

Kate must be at home now.

B Kate may come in now.

Kate must come in now.

第一组包含命题情态，关心的是凯特现在在家这个命题是否是事实；而第二组包含事件情态，关心的是说话人对凯特进来这个潜在的将来事件的态度。

情态系统的分类并不是明确的一一对应，有些种类很难划分，但是基本上可以作出以下分类：

1. 命题情态：a 认知型情态：

预测型情态

推导型情态

假设型情态

b 证据型情态：

报道型情态

感知型情态：可视型情态、非可视型情态、
听觉型情态

2. 事件情态：a 责任型情态：

允许型情态

职责型情态

应允型情态

b 动态型情态：

能力型情态

意愿型情态

第二章 情态系统：命题情态

1. 认知型情态

(1) 基本类型

语言一般有三种类型的判断：一种是预测型，表示不确定；一种是推导型，指从通过观察得到的证据推测；一种是假设型，指从一般常识推测。同时拥有这三种标记的语言很少，而英语是个例外，用三个情态动词分别表示这三种类型：

John may be in his office.

John must be in his office.

John will be in his office.

第一句的 may 表明说话人不确定约翰是否在办公室。第二句的 must 表明说话人是在有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确信判断，比如他看到约翰

办公室的灯亮着。第三句的 will 表明说话人的判断是建立在对约翰日常习惯了解的基础上。也就是说, may 表达的是一个可能的结论, must 表达的是一个唯一可能的结论, will 表达的是一个合理的结论。

英语语言系统中又有不完全兼容的两组对比: 第一组与判断结论的力度直接相关, 在“认知上可能”和“认知上必然”之间有所差别, 这就是预测型 (may) 和推导型 (must) 的区别。第二组区分在于通过观察进行推测还是通过经验或常识进行推测, 这是推导型 (must) 和假设型 (will) 的区别。

Palmer 认为这些英语情态动词既涉及说话人对命题保证的程度, 又涉及所作出结论的力度, 因此他不同意 Coates (1983) 认为这些英语情态动词表达了说话人对所述命题信心的观点。他认为这些情态动词表达的是推论, 而诸如 certainly 这样的副词表达的是信心。说话人用情态动词表明自己是从已有信息作出推论, 而用副词表明对所说话的信心。

(2) 其它类型

认知型情态除了上述三种类型, 还有以下几种类型:

(i) 表示让步的 may

说话者选用含有让步意味的句子并不是表示对命题的怀疑, 反而是为了与事情的另一种状态相对比把它作为真实的命题来接受。因此, may 的使用不是用预测型而是预设型来解释。在某些语言如拉丁语、意大利语、希腊语中, 会使用虚拟语气来表示。

(ii) 缓和语气的情态动词过去时形式

某些语言使用某些方式表示或强或弱的判断, 例如, 英语使用情态动词的过去时形式来降低许诺、判断的程度, 使之显得更为迟疑不决。

(iii) 过去时指代

may 和 will 的现在时形式接 have 再接过去分词可以用来表示现在对过去事件作出判断。说话者不能用情态动词的过去时形式来表示对过去的判断。换句话说, 命题可以是过去时间, 但是情态 (判断) 不能, 因为推测或结论是主观的、述行的, 是说话者在说话的时候而不是过去时间作出的。

2. 证据型情态

(1) 证据系统

纯粹的证据型情态基本只有两种类型：报道型和感知型。例如，恩亚穆巴语（Ngiyambaa）有两种证据型附着语素，而中波莫语（Central Pomo）和图尤卡语（Tuyuca）有广泛的证据系统，比如“视觉的”、“非视觉的”、“明显的”、“二手的”等，希达察语（Hidatsa）用句子末尾的语气词素表达证据来源的不同。

(i) 报道型

图尤卡语（Tuyuca）、恩亚穆巴语（Ngiyambaa）和法苏语（Fasu）中有报道型证据情态。某些有语气系统的语言也有报道型证据情态，但是必须是在写实和非写实的语法标记与其他范畴的语法标记共现的情况下出现。这表明了报道型证据情态在意思上是属于写实或非写实的。而通常报道型是被标记成非写实，比如在希克斯卡亚那语（Hixkaryana）中。

对有的语言来说，报道型还可分成更细的范畴，如 Willett（1988：57，96）列举了三种报道型证据：

二手证据：说话人声称是从直接见证者那里听来的信息。

三手证据：说话人声称是从别处听来的信息，但不是从直接见证者那里。

来自传说的证据：说话人声称信息是流传已久的口头历史。

(ii) 感知型

某些语言有单一的感知型证据范畴，而有的语言还有更细的范畴，其中以视觉和听觉为主。大体上可分为三种情况：（1）有单一感知标记；（2）视觉有一个标记，还有另一个标记指示其他的感觉；（3）有视觉和听觉标记。

恩亚穆巴语（Ngiyambaa）属于第一种情况，使用一个附着语素，包括五种感知，即看、听、触、尝和闻。而第二种情况以图尤卡语（Tuyuca）（Barnes，1984：260）为代表，只有表示可视的标志和非可视的标志（表示其他的各种感知）。第三种情况较为少见，以卡沙亚语（Kashaya）、中波莫语（Central Pomo）为代表。

回到英语，在感知和情态之间也有某种联系。最常见的表达五种感知的方法是用情态动词 can：

I can see the moon.

I can hear a funny noise.

I can smell something burning.

I can taste salt in this.

I can feel something hard here.

所有这些都表示说话人有某个方面的感觉，而不是他有某种能力。就是说英语表达感知的信息时通常用一个情态动词，就像恩亚穆巴语（Ngiyambaa）用感知型的附着语素表示感知型证据。

3. 话语特征

情态在话语中有重要作用，因为话语参与者要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态度，要与他人互动。因此有些系统是与话语关系直接相关的。卡士波语（Cashibo）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它的第三人称单数形式有多种形式，分别用在陈述句、疑问句、回答等多种语气种类中。英语中也有这样的话语特征，比如：

否定 I can't go.

倒装 Must I come?

编码 He can swim and so can she.

强调 He will be there.

“否定”用来否认他人所说，“倒装”用来形成疑问，“强调”用来确认被怀疑的事。“编码”与话语特别相关，因为它可以让情态动词单独出现而不需要后接实义动词，这个实义动词可以从前面出现的实义动词推导出来。汉语中则有句末的语气助词，例如：

了 目前相关状态

呢 对问题的回答

吧 请求同意

哦 友好的警告

啊或呀 缓和语气

吗 疑问

第三章 事件情态

事件情态适用于未被实现的事件，或是还未发生但只是有潜在可能发生的事件。事件情态有责任型和动态型两种主要类型。责任型情态中条件因素对相关个人而言只是外在的，而在动态型情态中却是内在的。因此，责任型情态与责任、义务或许可有关，来自外

部；动态型情态则与能力或意愿有关，来自个人。

1. 责任型情态

责任型情态中最常见的类型是“指示型 (directive)”(试图让别人做事)，如 may, must:

You may go now. (允许)

You must go now. (义务)

在其他欧洲语言中也有类似的情态动词。

另一种较常见的类型是“决意型 (commissive)”，指自己下决心使某事实现，如英语中的 shall。决意型既可以看做是许诺，也可以看成威胁，取决于说话人要做的事对听话人是否有益，例如：

John shall have the book tomorrow.

You shall do as you are told.

一些责任型情态动词的过去式可以用来缓和情态的力度，如 ought to, should, might, could。情态动词 ought to 和 should 与 must 不同在于它们表明说话人承认所说事件有可能不会发生，比如：

He ought to /should come, but he won't.

而且 ought to /should 后接 have 可以指示过去的事件，而 must 不能：

You ought to/should have come.

这两点不同都是因为 ought to 和 should 是条件性的，指示的是可能要发生和可能已经发生的事。

2. 动态型情态

动态型有两种类型，分别表达能力和意愿，英语中由 can 和 will 来表示，例如：

My destiny's in my control. I can make or break my life myself.

Why don't you go and see if Martin will let you stay?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情态动词还可以表达其他种类的情态。情态动词 can 既可以表达认知情态也可以表达责任情态，而这里则表达的是一种与句子主语的内在特点相关的情态。其他欧洲语言中表示允许情态的也可以表达能力情态，而且在许多语言中，允许与能力之间并没有形式上的区分，但是在英语中这种区分很明显，因为 may 不用来表达能力。

在傈僳语 (Lisu) 中有明确的形式表达两种能力：知道如何做的能力和身体上的能力。另外还有三种动态型可能性，表达不受禁

忌限制，不受阻碍，有足够勇气等含义。

3. 分类标准

Palmer 在该章末尾提到了 Bybee 对事件情态的分类。Bybee (1995) 认为事件情态应分为言者情态 (speaker-oriented modality) 和施事者情态 (agent-oriented modality)。施事者情态包括所有涉及施事者完成行动的条件，例如义务、愿望、能力、允许等；而言者情态指的是说话人意图使听话人行动的命令，比如祈使式。Palmer 特别指出 Bybee 所谓的施事者情态包括义务和允许，而 Palmer 认为义务和允许与意愿和能力差别很大，不能归在一类。义务和允许的条件是施事者以外的，而意愿和能力的条件是施事者内在的，这是 Palmer 区分责任型和动态型的根据。而且他认为义务和允许经常由说话人发出，因此应该是言者情态而不是施事者情态。因此 Palmer 认为责任型情态和动态型情态的区分比言者情态和施事者情态的区分更有用。

第四章 情态系统和情态动词

1. 可能性和必要性

从概念上来看，认知型情态和责任型/动态型情态几乎没有共同之处，但是在英语以及其他某些语言中这两类情态使用同一种形式。因此下面的例子既可以解释为认知型情态也可以解释为责任型情态：

He may come tomorrow.

The book should be on the shelf.

He must be in his office.

这一点可以用可能性和必要性来解释。可能性和必要性是“传统逻辑学的中心概念” (Lyons, 1977)。“认知”、“责任”、“动态”这些词语就是出自 Von Wright (1951) 关于情态逻辑的开创性著作。因此，认知型情态中预测型和推导型可以从什么是“认知上可能 (epistemically possible)”和“认知上必要 (epistemically necessary)”来理解：

John may be in his office.

= It is epistemically possible that John is in his office.

John must be in his office.

= It is epistemically necessary that John is in his office.

同样地，责任型情态中的许可型和职责型也可以由“责任上可能 (deontically possible)”和“责任上必要 (deontically necessary)”来理解：

You may/can go now.

= It is deontically possible for you to go now.

You must go now.

= It is deontically necessary for you to go now.

情态系统中可能性和必要性的重要性还可以从情态动词否定式的分布上体现出来。情态否定有两类不同的形式：命题的否定和情态的否定。以英语的认知可能性为例：

Mary may be at school.

Mary may not be at school.

Mary can't be at school.

对于“认知上可能”的情态否定具体体现为“可能不 (possible not)”即命题否定，以及“不可能 (not possible)”即情态的否定：

It is possible that Mary is not at school (may not, 命题的否定)

It is not possible that Mary is at school (can't, 情态的否定)

“认知上必要”的情态形式也分为两种：“必要不 (necessary not)”和“不必要 (not necessary)”：

John must be in his office.

John can't be in his office (necessary not, 命题的否定)

John may not be in his office (not necessary, 情态的否定)

2. 认知型情态和责任型情态概念上的联系

研究者已经注意到认知型情态和责任型情态之间有密切关系，但是并没有找到非常明显的原因解释为什么同样的形式既可以表达认知情态又可以表达责任情态。Sweetser (1982, 1990) 给出了最详细合理的解释。她认为认知世界可以理解为社会物理世界 (socio-physical world)，may 表示社会物理世界不存在潜在的障碍，表达认知情态的 may 表示的是在认知世界中没有障碍阻拦说话人从已有前提得出结论的推理过程，而表达责任情态的 may 表示在社会物理世界没有障碍阻止事件的发生。她还从英语的其他表达中找到了支持这种解释的证据。比如她发现诸如 insist, suggest 等词也存在这种用同样形式表达认知情态和责任情态的问题：